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63號

原告 蔡牧辰  
被告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預售屋權利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6萬9,602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1,493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如獲勝訴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又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及債權人所提起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原告主張對訴外人張銘仁有借款及票據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92萬元，執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5243號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張銘仁就被告關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該土地基地內「櫻花大櫻園-倫敦花園」編號第13樓第B5棟，及該建物地下第一層

01 第368號停車位（下稱系爭預售屋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  
02 權為強制執行，嗣本院民事執行處對被告發執行命令，禁止  
03 被告對張銘仁為交付或移轉系爭預售屋所有權之行為，因被  
04 告聲明異議，原告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提起本件訴  
05 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本院執行命令及民事執行處通知為  
06 憑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度司執字第154199  
07 號執行卷宗查閱屬實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張銘仁對  
08 於被告就系爭預售屋權利存在，查系爭預售屋之總價為832  
09 萬元，有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、張銘仁與蔡智穎之契約  
10 讓與約定書可參，堪認系爭預售屋權利之價值應為832萬  
11 元；而原告於上開執行事件中，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  
12 192萬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  
13 算之利息，則其債權本金加計自112年5月24日起計算至起訴  
14 前1日即113年9月9日止之利息14萬9,602元【計算式：00000  
15 00元 $\times$ (1+109/365)年 $\times$ 年息6%=14960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  
16 入】，共計206萬9,602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149602=00000  
17 00），此為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利  
18 益，明顯較系爭預售屋權利之價值為低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  
19 額應核定為206萬9,60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493  
20 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2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  
22 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 
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 
29 書記官 李愛靜